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李道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草案）》作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平陆运河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骨干工程，是广西所盼、桂运所系的战略工程，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的标志工程，是广西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关键工程，是造福百姓惠及各方的民生工程，对推动广西及西南地区发展具有战略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平陆运河，打造优质工程、绿色工程、廉洁工程，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平陆运河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202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指出，要向海图强、开放发展，要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平陆运河。

自治区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平陆运河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印发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平陆运河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

同意建设平陆运河的决议》，举全区之力推进平陆运河建设，扎实推进“三大工程”，运河建设进展顺利，运河经济带建设稳步推进。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关于平陆运河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保障和推动作用，加强运河保护与管理，确保运河安全畅通，充分发挥航运效益和综合效益，推进运河高质量发展，有效衔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制定条例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河道管理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参考了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借鉴了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二、起草的总体思路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将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特别是对平陆运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条例制定的纲和魂，贯穿于条例制定的全过程、各方面，以立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关于平陆运河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把握重点。运河重点在运，河是兼顾，按照自治区党委批准确定的条例名称，重点聚焦运河保护、管理、安全和支持保障，不面面俱到。运河建设进展顺利，建设程序和要求国家已有规定，条例不作重复。

（三）正确处理三个关系。把握好边建设和边立法、保护管理与开发利用、系统治理与精准施策三个关系，条例宜粗不宜细、

宜窄不宜宽。对现阶段拿不准、过于具体的，暂时不写；对需要探索实践的，作原则性规定，为未来发展决策与法规修改预留空间；在保障运河安全畅通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四）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涉及航道、河道、水资源、防洪、水污染防治、内河交通安全等诸多方面，对航道法、水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河道管理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内容，不重复照抄，做好衔接。

三、办理过程

条例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起草。今年2月，自治区成立了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立法领导小组，实行人大和政府领导担任组长的“双组长制”，组建了工作专班，印发了工作方案，召开了工作会议，研究决策重大问题。自治区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动作为、提前介入、精心指导。根据自治区立法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工作专班研究确定文本框架，召开专班会议讨论，研究各单位补充意见；组织到横州市、钦州市钦南区、钦北区和灵山县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基层意见；组织南宁、钦州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解决分歧、形成共识。司法厅书面征求南宁、钦州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企业意见建议，组织专家论证，逐条研究，修改完善40多处，经司法厅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形成了《条例（草案审查稿）》。3月26日，司法厅会同交通运输厅报请许永锬同志审阅；3月29日下午，永锬同志主持召开自治区立法领导小组会议研究；4月1日下午，自

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条例制定情况汇报。4月7日，草案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55条，包括总则、运河保护、运河管理、运河安全、绿色发展、支持保障、法律责任、附则。

（一）关于总则。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为平陆运河的保护与管理活动，规定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的基本原则（第二条、第三条）。二是规定平陆运河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责（第四条）。三是明确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的部门职责（第五条）。四是明确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的责任（第六条）。五是建立平陆运河河长制（第七条）。

（二）加强运河保护。为保护运河工程，持续发挥运河效益，一是明确平陆运河保护与发展建立规划体系，实行规划管控（第九条）。二是规定平陆运河保护范围的划定（第十条）。三是明确原河道和运河两端的保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四是明确港航机构和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第十五条）。五是规定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内项目要求（第十六条）。

（三）规范运河管理。为提升运河航运效率，保障运河高效畅通，一是明确平陆运河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审批和安全运行主体责任（第十八条）。二是明确提供通航条件信息服务（第十九条）。三是明确过闸规范和高效过闸（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是规定过闸收费和监管（第二十三条）。

（四）保障运河安全。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防范化解安全

隐患，确保运河可靠安全，一是明确加强运河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落实安全辨识、评估、管控主体责任（第二十五条）。二是规定水上交通安全和枢纽安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三是规定影响平陆运河交通安全的禁止性行为（第二十九条）。四是明确灾害防治（第三十条）。五是明确平陆运河应急预案和应急抢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五）促进绿色发展。为坚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实现运河绿色低碳发展，一是明确生态优先，打造绿色运河（第三十三条）。二是规定船闸省水、节能低碳（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三是规范入河排污口，规定船舶排污、尾气噪音处理和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四是严格岸线保护，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第四十一条）。

（六）强化支持保障。为提升保障能力，推动运河高质量发展，一是规定运河用水保障（第四十二条）。二是规定政府可以制定政策措施，促进运河建设、保护与发展（第四十四条）。三是明确财政支持（第四十五条）。四是建设智慧运河，构建一体化平陆运河综合信息服务网络，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第四十七条）。五是明确发展航运服务业，建设服务区，构建多式联运体系，提升服务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水平（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航道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河道管理条例等，对航道保护范围和河道管理范围的禁止性行为规定了具体的法律责任，草案不重复，作了衔接规定（第五十一条）。结合我区实际，对擅自移动、损毁、破坏平陆运河保护标志、安全设施的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第五十二条）。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平陆运河经济带。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了实施平陆运河经济带总体规划，对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发展作出了科学安排。目前运河还在建设，经济带建设发展需要立法解决的问题尚不明显，经济带建设发展按照规划实施，不是需要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为体现立法的前瞻性，条例相关条款对经济带内容有所体现，明确将平陆运河经济带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平陆运河沿线产业和港口、园区、城镇布局，推进平陆运河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促进河、港、产、城深度融合。

(二) 关于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平陆运河是通过现状河道拓宽浚深，分水岭陆上开挖形成的，既是航道，又是河道。如何厘清平陆运河保护范围与航道保护范围和河道管理范围的关系，具体保护范围在运河两岸划多少米，既有效保护运河，又最大限度减少对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还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协调各方，目前无法确定。按照宜粗不宜细的原则，条例明确要划定运河保护范围，授权政府和相关部门具体划定。

(三) 关于平陆运河生态廊道。调研中，钦州市政府和群众反映生态廊道如果范围过大，掌握不好尺度，可能影响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规划，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充分评估论证。鉴于生态廊道范围有待研究，条例对构建生态廊道作出原则规定。

(四) 关于边建设边立法。一是自治区党委批准的十四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安排 2025 年 1 月大会审议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按照审议程序，倒排时间，计划 2024 年 5 月初次审议条例。二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保障和推动作用。安徽引江济淮工程 2016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引江济淮一期工程实现试通水试通航。在通水通航前，2021 年 12 月安徽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三是草案通过后的宣传贯彻需要一定的时间，具体划定保护范围，配套制定船舶过闸费收费标准，都需要深入调研、征求各方意见，科学审慎决策。

以上说明及草案，请审议。